

中華民國六年 五月廿一日

事 准內政部函釋業經與中國人為妻之日韓德義與各國附
由 案均准其取得中國之籍一案仰知照由 等
核 辦

用及存

抄呈

內和



第一科 育下

經呈報
核准

親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
令 建設廳

中華民國六年九月九日 秘書長第九百號

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案第1588號公函開 查業經與中國人

為妻之日韓德義與各國女未聲請取得中國國籍本部應均准其依照中

國國籍法第二條第八款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等之規定辦理取得中

國國籍手續俟依法取得中國國籍而利管理一業業經本部呈奉 行

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節京慶字第23180號指令，准予照辦等因，特函請查照等由。除分行本府所屬各廳局處專員公署縣市政府暨省屬各級警察局外，特令仰知照。

此令

主事萬耀燦

監印高元勳
校對李龍章